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股份。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均已同意擔保本公司按時妥為遵守及履行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計算，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將於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及(ii)經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發行及配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0%。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潛在收購新的漁業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轉換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轉換價(可予調整)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榮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將提供的擔保為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並令本公司受益，且並無就擔保授出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擔保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劉奕先生(為認購協議訂約方)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3) 劉榮生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4) 劉奕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劉榮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

受限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將於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及(ii)經轉換股份發行及配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0%。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預期、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其他一般事宜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b) 董事會及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簽署認購協議、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董事及／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批准或同意，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或登記，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
- (e) 認購人已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f) 各交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
- (g) 認購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並令認購人合理滿意；
- (h) 香港律師出具有關交易文件的法律意見；
- (i) 物業抵押登記已完成；

- (j) 股份質押登記已完成；
- (k)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予補救)未予補救),或(就上述任何保證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誤導或不真實；
- (l) 本公司已促使其關連人士與深圳市明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財務顧問協議；及
- (m) 公司秘書或董事已向認購人提供簽署交易文件的董事公司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將分別簽立劉榮生先生擔保及劉奕先生擔保。根據擔保，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將各自向認購人擔保本公司按時妥為遵守及履行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有關交易文件的所有義務。

### 完成

認購協議將分兩批完成：

- (i) 首批完成將於擔保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已提供首批抵押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 (ii) 第二批完成將於擔保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已提供第二批抵押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就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言)；40,000,000港元(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利息：	票面利率為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的13%
計息期：	利息須每六個月累計及支付，並於到期日支付
轉換價：	每股0.24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如提早償還)本公司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之日
可轉讓性：	除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需要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毋須本公司同意。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當時未償還餘額。
強制贖回：	如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任何違約事件，認購人可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餘額的全部(但非部分)，並就相關本金額按每年25%之罰息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除非獲債券持有人豁免)。
轉換：	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許可面值)以轉換價轉換成股份。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債券持有人應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起5個月內完成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地位：	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轉換股份須已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轉換價低於當時市價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惟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38.5%；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44.3%；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42.9%。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轉換股份須獲股東批准。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按轉換價(可予調整)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包括信托、期貨、保險、銀行、基金等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潛在收購新的漁業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先生	507,500,000	20.99	507,500,000	17.91
債券持有人	—	—	416,666,667	14.70
其他公眾股東	<u>1,909,975,513</u>	<u>79.01</u>	<u>1,909,975,513</u>	<u>67.39</u>
總計	<u><u>2,417,475,513</u></u>	<u><u>100</u></u>	<u><u>2,834,142,180</u></u>	<u><u>100</u></u>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 資金，各15,000,000港 元已貸款予兩名獨立第 三方，月利率為1%，到 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17,4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放債業務營運資金，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貸款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為期一年，月利率分別為1.25%及1%，80,000,000港元已用於電子產品及水產品的供應鏈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榮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提供的擔保、首批抵押及第二批抵押為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首批抵押及第二批抵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並令本公司受益，且並無就此授出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擔保、首批抵押及第二批抵押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劉奕先生(為認購協議訂約方，身份為擔保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416,666,667股股份
「轉換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成轉換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完成」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完成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利益並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首批抵押」	指	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向認購人提供的價值不低於120,000,000港元的抵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各為一名擔保人
「擔保」	指	劉榮生先生擔保及劉奕先生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劉榮生先生擔保」	指	劉榮生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義務

「劉奕先生擔保」	指	劉奕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義務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抵押」	指	有關深圳市鑽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位於深圳市振華路輕工業廠房宿舍1棟兩個整層之物業的抵押
「第二批完成」	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利益並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第二批抵押」	指	就市場價值不低於8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劉奕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有關劉奕先生持有的價值不低於156,000,000港元的股份之股份質押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1)認購協議； (2) 可換股債券文據； (3) 股份質押； (4) 物業抵押； (5) 劉榮生先生擔保；及 (6) 劉奕先生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甘偉明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